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采璇

訴訟代理人 李慧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澤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事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所為111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王沛晴